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所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95,000,000港元大幅增加。預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投資金融工具之分部虧損大幅增加至約61,0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因香港零售業的消費者信心疲弱，導致中藥保健品分部錄得虧損約19,0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約12,000,000港元）；及(iii)消除原設備製造玩具業務（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出售）上一期間之分部虧損約35,000,000港元的淨影響。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業績尚未落實。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